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167 号

申请人：麦斐霞，女，汉族，1998 年 5 月 25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雷州市乌石镇。

委托代理人：张彩华，女，金桥司徒邝（南沙）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曾敏华，女，金桥司徒邝（南沙）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雪密妮丝美容院，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金骏街 8、10 号自编 4 号商铺之二 01。

经营者：邹伦密，女，汉族，1989 年 12 月 16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祁东县。

委托代理人：彭小丽，女，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麦斐霞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雪密妮丝美容院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彩华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彭小丽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向本委申请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人共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7792.03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期间休息日加班费 7362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 3918.34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用工关系。申请人原系广州市海珠区雪肌倪丝美容院的员工，该美容院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经核准注销，我单位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已充分证明其系上述美容院雇佣，用工主体应为该美容院；而我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才经核准成立，故申请人第一项仲裁请求违背客观事实。二、申请人系受广州市海珠区雪肌倪丝美容院的管理并由该美容院支付工资，与我单位并不存在用工事实，申请人从未为我单位提供劳动，我单位亦从未安排申请人工作，更不存在向申请人支付工资的事实，故申请人请求我单位承担用工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其要求我单位支付休息日加班费，应不予支持。三、申请人请求的未休年休假待遇以及经济补偿均是基于双方是否存在用工关系为前提，而该两项请求均与我单位无关。四、我单位与广州市海珠区雪

肌倪丝美容院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用工、混同用工的事实，申请人请求我单位承担该美容院的用工责任，缺乏法律依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入职案外人广州市海珠区雪肌倪丝美容院（以下简称“雪肌倪丝美容院”），任职美容师学徒，自 2019 年 1 月起调整为美容师；2022 年 6 月 1 日，其被安排到被申请人处工作直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离职，其与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则主张其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才登记注册成立，申请人不可能从 2022 年 6 月 1 日便到其单位工作，加之申请人在 2022 年 10 月 25 日离职，而案外人雪肌倪丝美容院在 2022 年 12 月 6 日才经核准注销，故申请人离职之前均是在雪肌倪丝美容院工作，申请人与其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经查，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8 日经登记注册成立，案外人雪肌倪丝美容院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经核准注销。庭审中，申请人确认其与案外人雪肌倪丝美容院没有办理过离职手续，也没有与被申请人办理入职手续。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8 日经登记注册成立，即被申请人自当日起才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故申请人主张其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难以采纳。根据申请人自述可知，其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入职案外人雪肌倪丝美容院并建

立劳动关系，而在其离职时，案外人雪肌倪丝美容院仍具备合法有效的用人单位主体资格。鉴于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在被申请人成立之前已与案外人雪肌倪丝美容院解除劳动关系，亦无证据证明其在被申请人成立之后与被申请人办理了入职手续并存在建立劳动关系合意之事实。故此，本案缺乏认定申请人的用人单位主体发生了变更的事实过程，遂本委对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不予采纳，并对申请人本案提出的全部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